

〔2022〕8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二级单位：
《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范

2022 11 18

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二步增加科技创新建设和管理，高
费，的核，根《福建高
技发创管办法》(财教〔2018〕49号)、《
级技创管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28号)等关
件，结合技创建设和管理的际，
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各科技创新的建 费和
费。

第 级划拨的 建和 费，级管 部
管 办法、 定 或 的，。

第 建 费 付 建的费，包
备购 / /改 / 、 场 及 安 建
费、材 费、差 费、 费和 家 费、 动 费等
活动的费， 费和 家 费不超过30%。

第 费 付 常 和管 的费
，包 场 及 安 建 费、 备
、材 费、差 费/会 费/国际合 交 费、出版/ /
传播/ 产 、 费和 家 费、 动 费、 放

费等活动的费，费和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 范 的各 放，果
国 单 工，放 费 范
， 拨给 持 单。

第 级划拨的 建和 费的、
标、和 调 按《 范
费管 办法》。

第八 的 建和 费的、
标、和 调 按《 范 拨 费管
办法》。

第 本办法 技处和财 处负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，本办法不 符的 管
规定 废。